

慈濟大學第 1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系所(中心、碩博士班)主管 (詳如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參加第 165 次行政會議，最近大家很辛苦，特別是學校獲得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榮譽後，在極短時間內舉辦感恩典禮，之後陸續有模擬手術、浴佛典禮，以及各學系加冠、授竹、授袍典禮，各單位盡心盡力，在此感恩大家。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兒家系與文化大學機械系簽署合作備忘錄及馬來西亞怡保樂高教育發展中心簽署合作意向書	文化大學機械系內部正在討論合作細項，簽約日期往後延期。	國際處
二、傳播學系與泰國法政大學 Thammasat University, Faculty of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續約 MOA 事宜	法政大學於 6 月 6 日將拜訪傳播系，會將簽好的合約帶來。	國際處
三、修正「英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職員工晉升及調任辦法」、「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完善弱勢輔導機制獎助辦法」附表	108/4/24 更新法規資料庫並於慈大公告系統公告	英語中心 人事室 國際處 學務處
四、通過 108 學年度行事曆	108/4/12 公告	教務處

參、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一、人事室：今夏最暖心的電影《如常》

臺東慈濟慈善紀錄片《如常》6/28(五)全臺上映，歡迎慈濟大學全體師生踴躍購票前往觀賞，相關電影簡介、上映訊息及預售票說明請參考【附件1】。

二、學務處：

(一)提醒師長及畢業生參與5/31下午畢業典禮綵排。

(二)學生獎懲提報將於5/31截止，請各單位及系所主管留意，依本校獎懲辦法，限學生幹部可以記嘉獎，課程小老師協助教師授課，授課老師可在學生成績上加一分，不得提報記功嘉獎，請各位鈞長轉知此項訊息。

(三)今年首次在星期日(6/2)舉辦畢業典禮，最近有家長反映為何一位畢業生，僅能有一位家長可以參加畢業典禮，請各位師長幫忙宣達：

1. 座位規劃：

現場座位：講經堂 900 個座位+法華坡道 500 個座位=合計 1400 個座位

現場觀禮人數：畢業生 700 人+師長 100 人+家長 600 人(100 人在講經堂、500 人在法華坡道)=合計 1400 人

2. 未能進入講經堂觀禮的家長，可在感恩堂及國藝廳觀賞連線轉播。

三、醫學院：5月25日(週六)舉辦學士後中醫系招生考試。

四、醫學系：108年六年制及七年制兩屆醫學生參加國家考試-臨床技能測驗(OSCE)通過率均為100%。

五、通識教育中心：107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慈濟大學校務支持落實度評核意見【附件2】

六、教務處：教育部108/5/21臺教高(四)字第1080069332H號函核准108學年英美語文學系由人文社會學院調整至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報告人：邱奕儒老師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強化本校與區域連結合作，培育對在地發展能創造價值的未來人才，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特設立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辦法(草案)-附件3】

決議：增訂第二條第四款，並刪除第三條第三款，修正後通過本辦法【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新進教師能順利進行教學及研究相關工作，修正第四條有關教學資歷未滿三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除了三年內應參加至少一次「課室觀察」，另增列應於到職一年內完成傳習輔導之規定，以提升專業素養。

「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每學年需參加成長活動至少三次。</p> <p><u>教學資歷未滿三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完成傳習輔導，以提升專業素養。</u></p> <p>三年內應參加至少一次「課室觀察」，<u>課室觀察未通過者</u>，次年須再接受課室觀察一次。</p> <p>臨床醫師依醫院教學部規定。</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每學年需參加成長活動至少三次，<u>惟教學年資未滿三年</u>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三年內應參加至少一次「課室觀察」，未通過者，次年須再接受課室觀察一次。臨床醫師依醫院教學部規定。</p>	<p>教學資歷未滿三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除了三年內應參加至少一次「課室觀察」，另增列第一年內應申請教師傳習輔導之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2】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多元升等等多面向的諮詢及實行之協助，傳授者建議不限本校教師。
- 二、依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強化新進教師之個別或團體式之作法，新增教學資

歷未滿三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於第一年內應申請教師傳習之規定。

三、申請案件送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實施，不須會同研發處。

「慈濟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師傳習以優秀或資深教師「傳授者」(Mentor)帶領「學習者」(Mentee)，進行經驗傳承與交流。</p> <p><u>一、傳授者：須為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資深教授，並以曾獲教學、研究相關獎勵或經推薦之資深教授為優先，每人每次以帶領一至三位學習者為原則。</u></p> <p><u>二、學習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一位傳授者輔導為原則：</u></p> <p><u>(一) 教學資歷未滿三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完成傳習輔導，以提升專業素養。</u></p> <p><u>(二) 學習者若為本校「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第五條規定應接受傳習輔導。</u></p> <p><u>(三) 一般校內專任教師得依其實際需求申請傳習。</u></p> <p><u>(四) 臨床教師之傳習輔導，由所屬學系函請臨床教師所屬醫院輔導，並提供「傳習輔導紀錄表」</u></p>	<p>第二條 教師傳習以優秀或資深教師「傳授者」(Mentor)帶領「學習者」(Mentee)，進行經驗傳承與交流。</p> <p><u>傳授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並以曾獲政府或本校教學、研究相關獎勵或「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推薦之資深教師為優先，每人每次以帶領一至三位學習者為原則。</u></p> <p>學習者若為本校「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第五條規定應接受傳習輔導者，<u>每人得申請一位傳授者輔導。</u></p> <p>臨床教師之傳習輔導，由所屬學系函請臨床教師所屬醫院輔導，並提供「傳習輔導紀錄表」送本中心存查。必要時，</p>	<p>1. 修正第一款傳授者不限本校教師。</p> <p>2. 依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新增教學資歷未滿三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於第一年內應申請教師傳習之規定。</p>

送本中心存查。必要時，本中心應提供協助共同輔導。	本中心應提供協助共同輔導。	
第三條 傳習活動以學期或學年為期間，進行方式及活動規劃由傳授者與學習者討論擬定「教師傳習計畫及經費需求表」(附件一)， <u>送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實施。</u>	第三條 傳習活動以學期或學年為期間，進行方式及活動規劃由傳授者與學習者討論擬定「教師傳習計畫及經費需求表」(附件一)， <u>送本中心會同研發處審查通過後實施。</u>	申請案件送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實施，不須會同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時數認定細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第五條，對臨床教師兼任臨床行政職務抵減授課時數之計算，未能依其工作量呈現合適之抵減，故修正。
- 二、因本系臨床教師同時支援其他系課程，故調整授課時數認定標準。
- 三、本案經 108/4/24 107 學年第 4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及 108/5/6 107 學年第 4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細則-法規 4】

提案五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建請學校提供外國交換(交流)學生來校交流之食宿標準比照本校生。

說明：

- 一、本校醫學系系學會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及 AMSA Taiwan 亞洲醫學生聯合會臺灣分會成員，每年皆須負責來自世界各國醫學生之交換事宜。
- 二、與之交流各國學生不一定來自本校姐妹校，故建請希望由醫學系系辦認證後之來校交流學生，其食宿標準可比照本校生。
- 三、本案經 108/4/24 107 學年第 4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及 108/5/6 107 學年

第 4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經醫學系認證之台灣醫學生聯合會及 AMSA Taiwan 亞洲醫學生聯合會之交流(交換)學生，其食宿標準比照本校生收費。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增加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及法律專家。

「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具實習課程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遴聘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之。</u>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u>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課務組組長擔任。</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主管及校外專業人士(學界及業界代表各一人)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u>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u></p>	<p>1. 因應海外實習增加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 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u>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u>」之規定，增加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及法律專家。</p>

決議：修正第三條部份文字後通過如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具實習課程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擔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課務組組長擔任。

【修正後辦法-法規 5】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六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增訂校外見實習課程類型不適用本要點。

「慈濟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要點之教學模式以專任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為輔，共同規劃課程。專任授課教師應全學期出席主持課程教學，授課時數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授課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教材(具)。課程教學進度與業界專家上課週次之註明、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由本校專任授課教師辦理。 <u>校外見實習課程類型不適用本要點。</u>	六、本要點之教學模式以專任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為輔，共同規劃課程。專任授課教師應全學期出席主持課程教學，授課時數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授課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教材(具)。課程教學進度與業界專家上課週次之註明、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由本校專任授課教師辦理。	增訂校外見實習課程類型不適用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6】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美國聖路易斯大學 Saint Louis University(SLU)簽署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聖路易斯大學 (Saint Louis University, 簡稱 SLU) 私立大學位於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在全國數千所大學中位列第 86 位。SLU 屬卡內基研究型大學，擁有研究疾病、醫學和環境等重要國際課題的經驗。
- 二、2018 年 3 月 SLU Department of Health Management and Policy 的主任 Prof. Rhonda Belue 和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Higher Education 的 Mei-Ling Tung 老師至慈大公衛系拜訪。Prof. Rhonda Belue 表達希望能建立合作關係。與對方討論 Exchange Student

與 Exchange Faculty 的合作，SLU Mei-Ling Tung 老師 8 月來信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談與慈濟大學簽 MOU 事宜。

三、主要交流對象為慈大公衛系與 SLU 公共衛生學院，由慈大與 SLU 進行校對校簽約。

四、本案業經108/5/1 107 學年第 7 次公衛系系務會議及108/5/6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SLU簡介-附件5】、【合作協議書 -附件5A】

決議：同意與美國聖路易斯大學(Saint Louis University)簽署合作協議書，惟有關本校生費用，請國際處再協商較優惠之收費方式，並請公衛系確認配套之全英語課程規劃。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土耳其 Istanbul Medipol University 簽署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由宗教處及執行長辦公室轉傳來的資訊，土耳其鄭大使推薦慈濟大學與土耳其著名的Medipol University合作。Medipol在土耳其有很多醫院及附屬的教學醫院，希望能和慈大、慈濟有更多的合作。【IMU簡介附件6】、【MOU-附件6A】

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增加國際學生定義。
- 二、修正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三款，修訂助學金之申請時間。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學生，係指依「 <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 」、「 <u>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u> 」來台就讀本校之在學僑生，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之在學外國學生。以上國際學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學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讀本校之在學僑生，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之在學外國學生。以上國際學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增加國際學生定義
第五條 清寒國際學生助金：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 <u>四週</u> 內。 （二）檢附文件：獎助學金申請表、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相關文件、報稅證明及上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	第五條 清寒國際學生助金：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 <u>二週</u> 內。 （二）檢附文件：獎助學金申請表、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相關文件、報稅證明及上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	修訂申請時間
第六條 國際學生工讀助金：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註冊開學後 <u>四週</u> 內。 （二）檢附文件：工讀申請表及校內工讀證影本。	第六條 國際學生工讀助金：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註冊開學後 <u>二週</u> 內。 （二）檢附文件：工讀申請表及校內工讀證影本。	修訂申請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7】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07 學年度慈濟大學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單位於工作權責劃分上依執行現況進行修訂，為處理業務權責之依據。
- 二、共 7 個行政單位提出修訂，並因應教學單位組織重組調整教學單位內容，各單位修訂概況一覽表如【附件 7】、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A】。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 15 時 30 時

附 件	
附件 1	臺東慈濟慈善紀錄片《如常》
附件 2	107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慈濟大學校務支持落實度評核意見
附件 3	慈濟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 4	「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5 附件 5A	聖路易斯大學簡介 (Saint Louis University, 簡稱 SLU) 與聖路易斯大學 (Saint Louis University) 合作協議書 (Inter-Institutional Exchange Agreement)
附件 6 附件 6A	土耳其 Istanbul Medipol University 簡介 MOU-Istanbul Medipol University
附件 7 附件 7A	慈濟大學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各單位修訂概況一覽表 慈濟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訂)
法規 2	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 (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修正)